105學年度全校換發新式「學生證校園悠遊卡」公告

|  |
| --- |
| (一)二、三年級學士班、碩博士班訂於105年11月18日前製卡完成，四年級訂於105年12月9日前製卡完成。(二) 新式「悠遊卡學生證」將交由系所秘書轉發，領取新卡時需回繳舊卡，以卡換卡，若不慎遺失，須以有效證件並簽寫遺失具結方能領取。本證屬有效證件須親自領取不得代領。(三)延修生(含碩博士班)暫不換發，有需求者請逕至註冊組申請換發。 |